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上环永乐街93-103号协成行上环中心3楼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藉以考虑及酌情通过以下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为普通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批准及追认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辞任本公司核数师，自股东特别大会结束起即时生效；及
2. 批准委任中正天恒会计师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核数师，自股东特别大会结束起即时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股东，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于投票表决时代其表决。

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实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须不迟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之前送达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2. 填妥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3. 于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股东特别大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为厘定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本公司将于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登记手续，期间不会办理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东为符合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股份过户表格连同相关股票须尽快惟不迟于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以办理登记。
4. 倘8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超级台风造成的「极端情况」于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时三十分后任何时间生效，则股东特别大会将延期举行，并将另行公布会议安排详情。即使在3号或以下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悬挂时，或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讯号生效，股东特别大会仍会如期举行。阁下应自行决定是否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出席会议，如阁下选择出席，务请谨慎行事。

5. 本通告中对日期及时间的提述均为香港日期及时间。
6. 上述普通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表决。

于本通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及蔡鉴彪博士；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董子铭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洪廷安博士、梁念坚博士、李嘉辉先生及吴宏伟教授。